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餐饮服务单位和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风险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渤海传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福建渤海传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